

四、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投标信用承诺书

项目标段：榆阳区补浪河女子民兵治沙连展览馆二楼营房标准化建设办公家具采购项目

投标人：榆林德泰智汇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802MAB3PFK39E 法人代表：阎鹏

承诺有效期限：2025 年 12 月 09 日 至 2026 年 12 月 09 日。

在本项目标段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1至3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章）：阎鹏

投标人（盖章）：榆林德泰智汇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5 年 12 月 09 日

说明：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